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明宗

黃魏馨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億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
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上訴
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上訴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游曉婷